

歷史的知識之光如何點亮

潘光哲

（中研院 近代史研究所，中國 臺北 11529）



1943年1月，經濟史名家全漢昇（1912—2001）曾以“皮倫”為筆名，對郭廷以（1904—1975）的《近代中國史》第二冊提出評論，說這部書“引用史料在本書中佔絕大部分，祇有一絕小部分纔是由編者用自己的話寫成的”，他認為：

在現今中國近代史的研究仍舊停頓在開始階段的時候，史料的詳盡的搜集與徵引，自有其需要。可是，僅僅把一大堆史料排比一下，嚴格地說，這不能算是“近代中國史”，祇是“近代中國史料”而已。故我們還須要求編者更近一步地把這許多史料完全熔鑄過，然後用自己的話來寫成一本更好的近代中國史！^①

不知道後來郭廷以對全漢昇的評論有何回應，但就郭廷以個人的認識而言，他基本上是同意羅家倫（1897—1969）研治中國近代史的見解的，“現在尚為史料整理編訂時期，而非史著寫著時期”，所以祇希望自己的這部書“能於史料之整輯排比方面，盡其相當力量”就够了，“絕不以歷史著作自承”。^②其實，郭廷以太過“謙虛”了，他的這部書裏有不少有趣的論斷，需要讀者的細心品評。即如全漢昇雖然批評說這書祇是“近代中國史料”，他也看出來這一點。像郭廷以指稱，傳統上中國方面對於鴉片戰爭初期折衝樽俎的琦善（1790—1854）“大都極力指責詆斥，很少——亦可說絕無恕詞”；然而，在西洋的史家之外，“近來中國的史家也有人在作翻案了”，翻案者說“琦善知彼知己，深知中國非英之敵，應當委曲求全”。郭廷以認為，“要說琦善知己，容或差近情理，如說他‘知彼’，我不知道這種功夫是怎樣得來的”，因為“在他給皇帝的報告中，對於英國船堅砲利雖一再稱道，他自己始終沒有明確的認識”，琦善連英國外交大臣巴麥尊（H. J. T. Palmerston, 1784—1865）給的照會，“這樣重要的文件竟不加以推敲注意，他如何能够‘知彼’？更說不上‘外交’了”。因此，琦善“極力主和，完全是受定海失陷的影響”，當他“看到定海的失陷，他看到烏爾恭額、祝廷彪的遭受撤懲，老於官場的琦善，自然要謀以自全之道”，所以他的“主撫完全是別有懷抱，說不上什麼‘知彼’功夫”。^③全漢昇很贊賞郭廷以的論斷，並且把替琦善“作翻案”的歷史書寫聯繫時代背景來觀察：

九一八事變以後，盧溝橋事變爆發以前，中日妥協外交之說甚囂塵上，故論中國近代外交史者多贊成琦善的主“撫”外交。如今編者卻客觀地根據史實，對於此說一一加以駁斥，其在中國外交史研究上的貢獻是值得表彰的。

熟悉中國近代史研究成果的讀者都知道，幫琦善“作翻案”的正是蔣廷黻（1895—1965）。他於1931年發表在《清華學報》第3期的《琦善與鴉片戰爭》，稱譽琦善“審察中外強弱的形勢和權衡利害的輕重，遠在時人之上”；相對的，在蔣看來，嚮往被視為英雄的

^① 皮倫：“新書介紹：《近代中國史》第二冊（郭廷以編）”，《圖書月刊》6（1943，重慶）：39—41。

^② 郭廷以：“例言”，《近代中國史》（長沙：商務印書館，1941），第1冊，第1頁。

^③ 郭廷以：《近代中國史》，第2冊，第256—257、266頁。

林則徐（1785—1850），對於“中外的形勢，實不及琦善那樣的明白”。這與既有的評論確實大不相同。蔣廷黻的論述出世後，便碰到了持異見者^①，郭廷以對此等論斷也早有不同意見^②。蔣廷黻與郭廷以（或是其他學人）對於琦善和林則徐的形象如何重塑再造並不重要，他們都有可以支持自己論斷的史料。有趣的是全漢昇對蔣廷黻“作翻案”的時代背景的省思。回觀蔣廷黻的議論，他提出“外交史研究”不可違反“歷史學”的“紀律”，“這紀律的初步就是注重歷史的資料”，因此他主張“研究歷史者必須從原料下手”。^③但是，因為外交史的“國際性質”，是故“研究外交史者必須搜集有關係的國家各方面的正式公文和私人記錄。專憑一國的文件來撰外交史，等於專聽一面之詞來判訟：這是絕不能得其平，得其實的”^④所以，蔣廷黻強烈批判“外交史可以隨便撰著”，“著者可以不用史料，即有史料亦不必審查和分析”，把“宣傳”和“研究歷史”混合為一的學術風氣。在他看來：

現在國人所需要的，與其說是宣傳品所能供給的感情之熱，不若說是歷史所能供給的知識之光。^⑤

他本人確實從學術上以身作則，要點亮“歷史的知識之光”。祇是，僅就蔣廷黻與郭廷以對琦善地位的不同評價/論說而言，哪位史學家纔是為人們點亮了“歷史的知識之光”呢？從我們今天的認識來說，對於琦善歷史形象的“再現”（representation）是否真實無誤，已經不再是歷史這一個行業的從業人員當下



蔣廷黻

近代中國外交史資料輯要上卷	
目錄	
第一章 鴉片戰爭	第一節 前中外商及邦交之演變
第二節 煙禁之加強	第二節 伊里布耆英之接續政策
第三節 朴用祿桂之鴉片戰爭	第三節 中英商約
第四節 清舊時期之鴉片戰爭	第四節 中美商約
第五節 咸豐朝之貿易	第五節 中法商約
第六節 伊里布耆英之接續政策	第六節 貿易及香港之收復

《近代中國外交史資料輯要》（上卷）目錄

的共同樂觀/信念了，史學知識生產方式受到劇烈的動搖。因此，纔會有史家聲言：“古代史研究者一向看重史料辨偽，這一風氣在近代史領域尚不够流行……似應得到進一步的重視和更有力的提倡。”^⑥好似呼應着羅家倫當年詳慎考訂史料、編訂“史料叢書”的主張（當然，其他前輩名流學人類似主張者多矣，不贅述）。可是，史料的搜集、編輯與考證，怎麼可能會是史家在（知識/視野/世界觀……）“真空透明”的環境/情境下做出的事業呢？

例如，史家在批閱馬士（H. B. Morse, 1855—1934）的《中華帝國的國際關係》（*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*），找尋他整理過的（英國）史料的時候，大概總難免會受到他歷史敘述架構的影響，他將“中國近代的發展”區分成三個時期：第一期為“中外衝突時期”（1834—1860），第二期為“中國屈從時期”（1860—1894），第三期為“中國服屬時期”（1894—1911）。^⑦觀乎後繼者的分期觀點，雖自成匠心，然“萬變不立其宗”。羅家倫基本上也持同樣的論點，再細分為四個段落：“衝突時期”（1834—1860）、“屈伏時期”（1861—1895）、“乞憐時期”（1896—1919）、“國民革命時期”〔1920至現在（即1929）〕；^⑧武漢大學歷史系於1928年開設的“中國外交史”課程裏，將馬士著作列為參考書之一的授課者，則將1516年中西航路大通至1930年代之中國外交史分為

① 陶元珍：“讀‘琦善與鴉片戰爭’”，《大公報·圖書副刊》，1935-05-02。

② 郭廷以：“姚薇元《鴉片戰爭史事考》序”，姚薇元：《鴉片戰爭史實考》（貴陽：文通書局，1942）。

③ 蔣廷黻：“《近代中國外交史資料輯要》上卷自序”，《蔣廷黻選集》（台北：文星書店，1965），第1冊，第45—47頁。

④ 蔣廷黻：“《道光朝籌辦夷務始末》之史料的價值”，《清華週刊》9—10（1932）：997。

⑤ 蔣廷黻：“外交史與外交史料”，《大公報文學副刊》，1932-10-10。

⑥ 羅志田：“見之於行事：中國近代史研究的可能走向——兼及史料、理論與表述”，《近代中國史學十論》，第244頁；當然，他對“史料辨偽”的看法，尚有申論，不詳引述。

⑦ 這是參照郭斌佳的整理〔郭斌佳：“紀念馬丁與摩斯二先生”，《國立武漢大學文哲季刊》2（1934）：392—393〕。

⑧ 羅家倫：“對於中國近代史應有的認識”，《新晨報·學匯》，1929-01-16。

四期：（一）1516年葡萄牙人東來至1793年馬戛爾尼（G. Macartney, 1737—1806）使華為止；（二）近代中國外交史之背景（1793—1860年英法聯軍入北京），注重此衝突時期內喪失之國權；（三）1860—1918年歐戰終止，講述此屈伏時期內國權之繼續喪失；（四）討論此時期內國權之收復（1902年《馬凱條約》至最近），^①其實祇是對馬士敘史架構的“精緻化”。站在“後殖民”立場的批評者，應該可以從這裏又找到一則第三世界的知識分子/史學家如何與帝國主義“共謀”的例子了。

況且，讓史學家耗神費心於史料工作，不能忘記知識生產的“政治經濟學”，它需要現實經濟條件/處境的保障。能得到學術體制支持的，可以放手大膽做去，湯象龍（1909—1998）請助手幫忙抄寫故宮檔案，每日請書記三十人，費用總計約需三萬元左右，便有賴於他任職的北平社會調查所所長陶孟和（1887—1960）之支持；^②羅家倫擔任清華大學校長時，把蔣廷黻從南開大學挖過來，等羅家倫離職之後，“人去政息”，讓蔣廷黻感嘆曰因為“校局不定”，所以打算出版史料叢書的計劃“惟有暫時擱置，其他擴充計劃，一時亦難提及”。^③而在學術單位裏的，像簡又文（1896—1978）是立法委員（1933年起任斯職），可以讓他不必擔心經濟問題，專治太平天國史而不輟，到上海《字林西報》社去翻閱《北華捷報》（North China Herald）找史料，還可以請人幫忙打字整理找到的材料。^④但不在學術單位，沒有經濟資源的，祇好把目光朝向出版市場。蓋當時出版界出版歷史（近代史）著作或資料，絕非無利可圖。例如，在中華書局工作的左舜生（1893—1969）編輯《中國近百年史資料》於1926年出版後，顯然頗受歡迎，於是又出版了《續編》^⑤，而這套書確實有便於學界徵引^⑥。羅家倫對此早就有獨到的眼光，他寫信給張元濟（1867—1959）報告自己的志向時，主張編輯一種“近百年史料叢刊”，便指出：“此種出版品如編輯得當，並可有很好銷路；尤其是近百年事，其中有趣者太多，而且大家又願意知道。”^⑦顯然，他沒有忘記，作為商務印書館首腦的張元濟，既是學者，也是生意人。後來，史語所編輯的《明清史料》可以再行出版，即全賴商務印書館之力。^⑧至於一般寒素學人，在文化/出版市場上也有立足之地，像羅爾綱（1901—1997）雖然在北京大學任職，所得卻是微薄之至，研究太平天國的成果，即可以換取稿費，如他完成《洪大泉考》一文後，估計可得一百多元的稿費，幾乎等於他兩個月的薪資；他那部廣受好評的《太平天國史綱》也是“著書都為稻粱謀”的作品。^⑨他會在報刊上發表不少的史料介紹之作，想來也是基於同樣的理由。羅爾綱的努力，利己利人，簡又文就說他整理的史料，有助於自己的研究寫作。^⑩

出版/報刊界方面，顯然也將史料視為可以吸引讀者的內容/主題，像《國聞週報》這樣的大型報刊上（長期刊登徐一士這樣的名家撰述的掌故文章以外）更屢屢刊登史料，甚

^① 國立武漢大學：《國立武漢大學一覽1930—1931》，民國19年，第51—57頁〔劉龍心：“中國近代史：一門次學科領域的興起”，《“史學·時代·世變：郭廷以與中國近代史研究”學術研討會論文》（台北：2004-01-13），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（主辦），第18頁（註70）〕。

^② “湯象龍致羅家倫函（1930年12月12日）”，《羅家倫先生文存附編——師友函札》（台北：編者印行，1996），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（編），第286—287頁。

^③ “蔣廷黻致羅家倫函（1932年9月26日）”，《羅家倫先生文存附編——師友函札》，第335頁。

^④ 簡又文：《太平軍廣西首義史》（上海：商務印書館，1946），第42、45頁。

^⑤ 左舜生先後編撰了《中國近百年史資料》（上海：中華書局，1926）、《中國近百年史資料續編》（上海：中華書局，1933）〔陳正茂：《左舜生年譜》（臺北：國史館，1998），第70、95頁〕。

^⑥ 如張蔭麟撰“甲午中國海軍戰績考”，引用羅惇鈞的“中日兵事本末”一文，即用左舜生編的《中國近百年史資料》的版本〔張蔭麟：“甲午中國海軍戰績考”，《清華學報》1（1935）：82（註44）〕；蓋羅惇鈞此文原刊《庸言》5（1913），在1930年代的圖書館未必看得到。

^⑦ “羅家倫致張元濟（菊生）函（1925年5月25日）”，《羅家倫先生文存附編——師友函札》，第52頁。

^⑧ 傅斯年：“明清史料復刊誌（1936年1月撰）”，《傅斯年全集》（臺北：聯經出版事業公司，1980），第4冊，第360頁。

^⑨ 潘光哲：“胡適與羅爾綱”，《文史哲學報》42（1995，台灣大學）：77。

^⑩ 簡又文說，羅爾綱錄寄之倉景恬遺著，對他述說太平軍“圍攻長沙一節……得獲補充資料不少”〔《大風》83（1941，香港）：2759〕。



至於還懂得找“學者專家”背書，如“淮安宋默先生”家藏其先人“輾轉搜羅”而得的關於鴉片戰爭之文獻，投寄《國聞週報》，編者便先與已出版的史料集（如《道光朝籌辦夷務始末》等）相覈，發現即有“外間未見而又饒有價值者”，但因“編者未敢率爾自信”，所以便邀請“近代史專家蔣廷黻先生校閱簽註”，確實“發現新史料七十餘件，頗有不少新知識貢獻”，於是開始長期連載，還特別警告說“此項史料，宋君保留版權，讀者可研究引用，不得翻印”（由此警告，當可推想當時的文化/出版市場上，一定存在着各式各樣的“海盜版史料”）。^①從讀者會提出意見的情況來看，刊佈這些史料，確實不失為足可招攬顧客的“生意經”。如任鼐見得《國聞週報》刊登“淮安宋默先生”提供的史料，即有迴響，特撰《“京口債城錄”所紀壬寅兵事》說這是敘述1842年英軍進攻鎮江事的史料，唯作者“隱園居士”不知何人。祇是，他的反應見諸《逸經》，而非《國聞週報》，原因為何，不得而詳。^②同樣在別的刊物上出現對《國聞週報》的回應的另一例子，是由張蔭麟（1905—1942）引起的。張蔭麟在《國聞週報》發表介紹《水窗春嘵》這份史料的文章，指出其價值甚高，有助於瞭解曾國藩（1811—1872）的人格真相，如其中述說曾國藩殺李金暘一事，便可見“文正手段之辣，有如此者”，他還特別商請其友李鼎芳撰寫考證是書作者的文章。^③陶元珍（1908—1980）讀了此文後，即有所回應，他從曾國藩的奏疏、日記及書札裏勾勒其情，謂“金暘戮實當其辜，不得謂文正殘酷也”，反駁了張蔭麟的意見，且補充說，《水窗春嘵》非珍稀秘本，譚獻於光緒十年即已閱是書矣。祇是，他的反應何以見諸天津《益世報》而非《國聞週報》，也是不可解的謎題了。^④對近代史（與史料）有興趣的潛在讀者群，顯然雄厚非常，讓報刊/出版商願意“投資”於斯。

史料的抉擇，更與史學工作者的“史識”脫離不了關係。用“現代”眼光來看前人，等於是戴上曲光眼鏡，用“非歷史主義”的視野，批判前行者之所言所為所思。如聲言“史料經過學者研究，辨別虛實，始有真確可信之史績，然後方有滿意可讀近代世【史？】之著作”^⑤的陳恭祿（1900—1966），便是一例。他批評陳熾（1855—1900）所謂“摩西者，墨翟之轉音也；出埃及者，避秦之事也”的“想象”，是“陳氏不可思議之妙論，直為癡人說夢”^⑥，卻不會思索陳熾等人是在“中學”、“西學”之間的取擇，如何苦心調節。陳恭祿在檢討“近代中國史史料”的時候，又批評江上蹇叟（夏燮，1800—1875）的《中西紀事》與芍塘居士（王之春，1842—1906）的《海防紀略》，“均言道咸同朝之外交，其敘述戰爭，及善後問題，錯謬幾觸目皆是。《中西紀事》詳言教士取室女紅丸，及用眼睛煉銀，直為癡人說夢”，而“《海防紀略》誇張三元里義民動舉，謂殺英將伯麥，頭大如笆斗，直為笑談”^⑦，對此二書大有不屑之意味。對比之下，還未改行當考古學家的夏鼐（1910—1985），本來以治近代史為專業^⑧，他對這兩部書的記述，則別有新見，評論說鴉片戰爭時人民嘲罵奕山（1790—1878）、奕經（1791—1853）等將官的怯懦，而歌頌廣州平英團、廈門民團的英勇，這些資料散見於《中西紀事》、《防海紀略》等書，這些記載“多得諸傳聞，故常失實，但正可以表示當時人民心目中民團的英武與官

① 淮安笑虹宋默（藏），國聞週報社（選）：“鴉片戰爭新史料”，《國聞週報》46（1933）：1。

② 任鼐，“《京口債城錄》所紀壬寅兵事（附編者跋）”，《逸經》2（1936）：15—17；又，《逸經》編者（應為簡又文？）曰，其藏有丹徒陶氏刊本之《京口掌故叢編》，內即附《京口債城錄》，作者署名“國朝法芝瑞撰”。

③ 張蔭麟：“跋《水窗春嘵》（記曾國藩之真相）”；李鼎芳：“附錄：《水窗春嘵》作者考”，《國聞週報》10（1935）。

④ 陶元珍：“關於《水窗春嘵》（附考曾文正戮李金暘事）”，《益世報·讀書週刊》，1937-06-17；按，所謂譚獻曾閱《水窗春嘵》（譚獻：《復堂日記補錄》，總153頁）。

⑤⑦ 陳恭祿：“近代中國史史料評論”，《國立武漢大學文哲季刊》3（1933）：549、542。

⑥ 陳恭祿：“甲午戰後庚子亂前中國變法運動之研究”，《國立武漢大學文哲季刊》1（1933）：67—68。

⑧ 何炳棣：《讀史閱世六十年》（台北：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，2004），第70頁。

兵的無力”^①，以這樣“辯證”的態度對待舊籍，確實較陳恭祿可取。陳恭祿的視野，更可能祇放在政治領域，所以說“李慈銘、王闔運日記爲吾人習見之書，其人未有參與國政之機會，殊無討論之必要。他如葉昌熾之《緣督廬日記抄》、李棠階之《李文清公手書日記》，一則所記多爲見聞，一則偏重講學，亦無舉例之需要”。祇有《梁濟日記》（收入其子梁漱溟編輯的《桂林梁先生遺書》），纔有價值，蓋“頗足以見中日戰時京中不安之情狀”也^②。相較於同輩的羅家倫稱許“最近商務印行之翁叔平日記、李越縵日記、其中多可批檢，爲最好史料^③，乃至於晚輩的吳相湘（1912—2007）之進行“辛酉政變”研究，李慈銘（1830—1895）的日記即爲其取材來源，陳恭祿的史家技藝，確實有可議之處。^④

英國文化研究巨匠霍加特（R. Hoggart）的名著《識字之用》（*The Uses of Literacy*）對青年一代沉迷於漫畫，憂心忡忡；然而，它在通俗文化裏確實佔有一席之地，自然也該成爲歷史研究的對象。2001年4月，台灣的中國近代史學會在時任理事長呂芳上教授的倡議下，舉辦了“漫畫中的歷史・歷史中的漫畫”研討會，討論了“漫畫世界”的歷史圖像。好比說，在第二次中日戰爭的歷程裏，出入於虛構和現實之間，漫畫如何成爲打造“國族想象”的一種工具？^⑤在此之前模造近代史知識的生產方式的前行勞動者，像顧頡剛（1893—1980）那樣知道要把（包括“記載性的圖畫”在內）的“舊藝術書”納入“購求中國圖書計劃”的^⑥，卻大概不多。兩相比對，具體顯現了時代的變遷及視野的擴張對歷史研究的影響。本來，就像追問愷撒（J. César, 前102—前44）渡過盧比孔河（the Rubicon river）的意義，與其他成千上萬的人同樣渡過這條河，究竟有什麼不同一般^⑦，過往的歷史舞臺上有哪些問題值得追問求索，自然也沒有標準杆尺，怎樣詮解其意涵，也沒有標準答案，都是史學工作者自己選擇的結果。可是，天地之間，足可制約史學工作者的現實精神/物質條件，不知凡幾。況且，史學家本人及其著作，是他在世間爲人知曉的“兩種身體樣態”（historian's two bodies）；不過，史學家的工作業績一旦問世，會引發何等的迴響，無可料知。這兩個身體之間的衝突矛盾或曖昧，無時或已。^⑧可以說，蔣廷黻冀望的“歷史的知識之光”，固然理想崇偉，卻必然祇會是“高貴的夢想”（that noble dream）^⑨而已。

〔潘光哲（1965—），男，出生於中國臺北市，2000年獲得台灣大學歷史學博士学位，現爲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，主要從事晚清史的研究，代表性著作有《華盛頓在中國：製作“國父”》、《“天方夜譚”中研院：現代學術社群史話》等。〕

① 夏鼐：“太平天國前後長江各省之田賦問題”，《清華學報》2（1935）：426（註62）。

② 陳恭祿：“近代中國史史料評論”，《國立武漢大學文哲季刊》3（1933）：539。

③ “羅家倫致張元濟（菊生）函（1925年5月25日）”，《羅家倫先生文存附編——師友函札》，第52頁。

④ 趙豐田就批評過陳恭祿的《中國近代史》，說他欠缺文史訓練，撰述亦不夠細心，故其著並不可靠（Feng-t'ien Chao（趙豐田），“An Annotated Bibliography of Chinese Works on the First Anglo-Chinese War”，*The Yenching Journal of Social Studies* 1（1940）：84）。

⑤ 參見《近代中國》134（臺北，2001）。

⑥ 顧頡剛：“購求中國圖書計劃書”，《文獻》（北京：書目文獻出版社，1981），第8輯，第24頁。

⑦ 這當然是承襲卡爾（E. H. Carr）的論說，參見[英]愛德華·霍列特·卡爾：《何謂歷史？》（臺北：博雅書屋，2009），江政寬譯，第106頁。

⑧ Nathan Uglow, *The Historian's Two Bodies: The Reception of Historical Texts in France, 1701–1790* (Aldershot and Burlington: Ashgate, 2001)。

⑨ 此語套用自彼得·諾維克〔Peter Novick, *That Noble Dream: the "Objectivity Question" and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Profession* (Cambridge: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, 1988) 〕。